巴中市化工园区项目准入及退出管理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化工园区项目管理，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主导产业成链集势，推进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入驻巴中市化工园区的所有项目。

第二章 准入管理

**第三条** 实行项目准入制，所有入园项目须符合化工园区准入条件方可入园。

**第四条** 基本准入条件

1.所有入园项目均须在巴中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注册登记，设立法人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2.符合省市产业布局和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3.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能源消耗等政策规定，无落后生产工艺、无淘汰设备、无严重环境污染；

4.入驻园区的化工生产性项目总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土地税收不低于国省相关规定；

5.严格执行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禁止进入。严格执行《四川省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入园指引（试行）》（川经信规〔2024〕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的意见》（川应急规〔2023〕4号）等相关规定。

**第五条** 优先准入条件

项目在符合基本准入条件情况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给予优先准入：

1.行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的项目；

2.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方向的项目；

3.与园区主导产业形成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的项目；

4.投资主体系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大型上市公司的项目；

5.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

6.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第六条** 建立化工园区项目准入评估机制，由市推进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化工园区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准入的评估工作。

**第七条** 市化工园区领导小组对拟落户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投资者背景、环境影响、安全评价、职业病防治、项目规划、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进行评估。

**第八条** 项目准入程序：

1.项目初审。入园项目应提供真实、准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化工园区属地政府初审后，报请市化工园区领导小组评估。

2.项目评估。由市化工园区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组织成员单位开展项目评估，采取集体研究论证、征求成员单位意见、咨询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意见等形式，邀请园区管委会共同对项目的产业政策、产业定位、经济指标、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内容进行评估，形成项目入园评估意见。

3.项目实施。入园项目按程序向化工园区管委会提交入园申请、请求核准项目。由园区管委会根据项目入园评估意见，按程序核准项目，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退出管理

**第九条** 退出条件

入园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达到整改目标要求的，实行退出。

1.项目在申报审批程序中，提供虚假信息骗取项目资格，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的；

2.供地后，因企业自身原因，超过投资协议约定动工日期6个月未动工，或虽已动工但无实质性进展的；

3.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项目已动工开发，但因项目业主自身原因，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建设用地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或中止开发建设满1年，造成土地闲置的；或者项目已动工开发，建设过程中连续停工超过6个月的；

4.在建项目因业主慢建久拖等原因，超过投资协议约定期限6个月，未完成投资协议约定投资额的60%，经限期仍未竣工投产的；

5.分期投资、分期供地的项目，首期投资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未实现投资协议约定投资额80%或超期6个月未竣工的；

6.项目实施建设内容与审批、核准或备案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整改的；

7.项目竣工投产后，若连续3年未达到协议约定的生产指标和税收强度的50%，经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生产指标和税收强度80%的；

8.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

9.从事违法经营活动被查处，后果严重的；

10.项目业主在投资有效期内自愿终止投资协议，放弃投资建设的；

11.其他严重违背招商引资协议的。

非项目业主主观原因，受外界不可抗拒因素影响，造成项目建设或投产运营滞后的，在退出管理时本着实事求是原则，按“一事一议”方式处理。

**第十条** 退出方式

1.协商退出。对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实行协商退出。项目业主可限期先行处置有关动产资产，地面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等不动产经园区管委会、属地政府和项目业主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依法评估后，由园区管委会、属地政府给予适当补偿后收归国有；对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剩余年限无息返还后，土地收归国有。

2.兼并转让。企业（项目）由于兼并、转让等方式自愿要求退出的，可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运作。在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和产业定位等相关要求条件下，鼓励园区内优势企业兼并或收购园区内企业，鼓励招商企业收购园区内企业。园区内企业被兼并或收购后，兼并或收购企业仍应当履行原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就履行期限可以与管委会另行协商。

3.强制退出。对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达到整改目的要求的，经和项目业主协商无效，依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终止合作协议，实行强制退出。符合终止合作协议约定条款及强制退出条件的企业，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法注销企业相关执照和生产许可证等证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园区管委会、属地政府依法对地面建（构）筑物、附属设施进行处置。

**第十一条** 退出程序

1.约谈。对符合退出条件的项目，根据违规或违约具体情况，由园区管委会组织约谈企业负责人。约谈后将《整改通知书》送达约谈企业。

2.整改。企业收到《整改通知书》后，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

3.清退。园区管委会依据企业整改情况及相关部门意见，研究确定企业退出具体方式，并在规定时限内组织实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本办法如与上级政策相冲突，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